

# B1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信达证券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信达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信达证券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信达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7,500万元到9,000万元,同比减少63%到82%。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9,000万元到10,600万元,同比减少80%到94%。

1、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500万元到10,000万元,同比减少68%到9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000万元到10,600万元,同比减少80%到94%。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19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3、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创新业务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以原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和平台,通过软件、技术与垂直行业的深度融合,推动医疗健康、智能汽车等行业的变革,在“大医疗健康”、“大汽车”等板块打造了一批创新业务公司,包括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创新业务公司所处的市场在快速发展和迭代,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5,000万元~155,000万元	亏损:158,618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9元/股~2.26元	亏损:0.233元

3.业绩预告预计亏损的原因:

(一)计提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商誉及重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初步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资产减值总额预计88,199.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商誉减值

通过对公司商誉进行初步测试,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年拟计提商誉减值额11,249.93万元,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数据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2.坏账准备

2019年,受经济大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出现资金短缺情况,导致经营困难,客户因资问题业务难以为继,从而导致我公司后期应收账款的收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对此,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判断部分应对应账款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依照个别认定法和组合账龄法,本年拟计提坏账准备14,922.26万元。

3.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资产减值

续2018年公司债务违约影响持续发酵,公司资金严重短缺情况未得到有效缓解,部分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要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的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3%
200万元≤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确认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份额。

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天	15%
其他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首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余额。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一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渠道披露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4.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天(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天(包括该日)止,如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天(包括该日)为止,如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8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即在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8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司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了解基金产品所涉及的风险和自身的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并理性投资。

8.投资人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人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信息。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天(包括该日)止。第七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作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申购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要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的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3%
200万元≤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确认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